

# 2023年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 (汇总10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一

20xx年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其宣传主题为“xx”□为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促进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增强我校师生结核病防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结核病防治的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宣传工作总结如下：

“xx”□

20xx年3月23日-24日。

南京医科大学门诊部、学工处、南医大结核病宣传志愿者。

- 1、校园内悬挂“xx”宣传条幅。
- 2、3.23日学工处“蒲公英微信平台”推送结核病防治知识。
- 3、3.24日树人广场宣传：挂横幅，发放宣传折页。
- 4、图书馆、宿舍区、门诊部等通过宣传显示屏、橱窗等进行宣传。

结核病在我们周围，并不遥远，让我们正视它，当咳嗽、咳

痰超过2周不见好转，或是出现咯血、血痰等肺结核病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做进一步的检查。患者应规范、全程坚持服药，为了大家的健康，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对人咳嗽、打喷嚏或大声说话。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二

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动员全社会参与和关注结核病控制工作，我中心紧密围绕“xx”主题开展宣传活动。

我中心特邀请河北省胸科医院结核一科刘朋冲主任向社区居民讲解结核病的常见症状、传播途径以及防治知识，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勤洗手、多通风、劳逸结合、保持良好心态、增强锻炼。医务人员还开展了咨询活动，接受居民咨询提问，形象生动地向居民介绍当前国家结核病防控政策，早期发现和自我保护措施等，还为居民免费测量血压。

本次活动讲座一次，48人参加；咨询一次，接受咨询人数100余人，发放宣传材料300份。通过本次活动，向群众宣传了结核病对人体的严重危害性，不仅使群众掌握了卫生防病知识，而且了解了国家对防治结核病所采取的. 免费检查、免费治疗等一系列政策，从而进一步提高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三

今年的3月24日是第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你我共同参与，依法防控结核——发现、治疗并治愈每一位患者”。为做好今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推进落实结核病防治规划，实现南岗区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的目标，区结防所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今年

的.宣传主题，制定并落实了“3.24”宣传活动方案，并上报卫生局后下发给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村卫生所、大中专院校卫生院布置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同时我所还印制了3万份宣传资料免费发放，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并在《家报》上进行整版宣传。

3月24日活动当天南岗区结核病防治所按照市结核病防治所统一部署，由所长亲自带队组织4名医务人员前往中央大街进行结核病现场活动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

同时，辖区各单位共设立宣传咨询站36个，悬挂标语28条，发放宣传品30000份，宣传条幅30条，网络宣传15次，并广泛发动招募结核病防治宣传志愿者。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结核病控制政策以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继续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并关注结核病控制工作。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四

20xx年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宣传主题是“xx”[]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结核病防治知识，做到有病早医，无病早防，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紧围绕这一主题，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有序的开展宣传活动。

为了做好今年的“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制定并下发了《三原县卫生局关于开展“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医疗卫生党委利用墙体广告、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针对我县结核病发病情况，发放了宣传海报300多张，制作并发放了结防宣传手提袋1000多个，制作并发放了宣传单5000多张，制作宣传板5个。

1、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密配合，与社会媒体充分沟通，利用广播电台展开结核病防治宣传，电视台在黄金时段

播放了结核病防治知识专栏、专题节目。

2、3月24日在卫生局地组织下由县疾控中心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县人民广场开展了“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卫生局副局长张宁超、疾控中心主任吴兆亮及工会主席陈弘峰等参加了当天的. 宣传活动，县电台进行了主题报道。

通过这次活动的成功开展，普及和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为我县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及病人的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五

20xx年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xx”为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到结核病防治工作中来，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xx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活动的通知》和重庆市《关于开展20xx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我区各医疗单位积极筹备、认真执行，开展了以“xx”为主题的系列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活动涵盖学生、医务人员、辖区居民等各类目标人群，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多样，以贴近群众的宣传教育形式，将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现将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为保证此次宣传活动的顺利进行，区卫生局及时下发了《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局关于开展20xx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津卫疾〔20xx〕11号），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到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在思想上达成了一致。在此基础上，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筹备，将结核病防治宣传计划纳入工作议程，组织人员开展策划实施。我中心3月初即拟定下发了《关于印发20xx年“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津疾控〔20xx〕36号），

开展相关工作，形成了以结防科、健教科牵头，各科室协作的宣传队伍，联系相关演出团队，积极策划与结核病防治相关的演出节目，与宣传活动涉及相关单位沟通协作，积极联系活动场地，广泛招募志愿者，并为各镇街医疗机构制作和准备了结核病防治宣传折页、宣传单、宣传礼品、宣传挂图、宣传海报、环保袋等资料，从思想、人员、物资等方面筹划准备，保证了此次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江津区卫生局协作统筹，积极策划了以“xx”为主题的大型文艺巡演系列活动，宣传形式以几江城区广场大型宣传活动为核心，在德感、先锋、油溪、双福、蔡家、西湖等镇开展巡回的宣传教育活动，把党的关怀切实送到千家万户，历时一周，得到了所到街道、乡镇的政府和医疗机构的大力支持。

活动分几个步骤展开，筹划阶段协调统筹相关单位及志愿者们，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培训；活动实施阶段提供现场支持，保证活动高质量完成；活动结束后组织经验总结，开展效果评估。江津区卫生监督所、江津区中心医院、江津区中医院、江津区妇幼保健院，各街道政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政府、卫生院等单位均积极参与到宣传活动中来，辖区志愿者及学校社团也在此次宣传活动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各主流媒体纷纷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形成了政府主导，医疗单位承办，志愿者支撑，群众参与，媒体宣传的良好局面。

3月24日上午，由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津区人民政府主办，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江津区卫生局承办，江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办的重庆市20xx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在江津区时代广场举行。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金克力处长、江津区人民政府唐大军副区长、重庆市结核病防治所张舜所长、江津区卫生局局长付培中等领导莅临活动现场参与了宣传活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

监督所、中心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六个医疗卫生单位的派出70余人参加了现场咨询义诊和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现场搭起大型演出舞台，悬挂了多幅宣传主题和标语，摆放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展板，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金克力处长和江津区卫生局局长付培中分别致辞，宣传活动中通过现场咨询、义诊和文艺表演及有将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融入其中的金钱板“党的政策好”和小品“看病归来”等节目形式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并在节目演出过程中穿插了结核病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加强了与群众的互动，调动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向群众普及了现代结核病防治策略，国家结核病防治免费政策以及肺结核病防治相关知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人民群众对结核病防治的认识，普及结核病的科普知识及国家对结核病的惠民政策，我区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3.19-3.30在德感、先锋、油溪、双福、西湖、蔡家等镇开展了巡回的广场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现场的文艺演出及向人群发放结核病相关宣传手册、折页、购物袋、扑克牌等，并在人群中提问，发放小礼品，使群众在愉快地观赏节目及现场互动的同时，了解到了结核病症状、传播途径、治疗、预防等相关知识，并向身边的亲友宣传学习到的知识，积极参与到结核病防治工作中来，使结核病患者能够“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群众在活动中积极踊跃，反应热烈。

其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3·24结核病防治宣传日前后也在各镇、街、村组织了相应的宣传活动，在当地醒目地段悬挂横幅、固定墙标、医院候诊室及病房播放光碟、电子滚动屏、利用赶集日、健康知识巡讲、下村老年人体检等方式以开展讲座、发放宣传单、宣传画、小画册等，对普通群众普及结核病防治的基本知识，让更多人认识结核病和预防方法，尽早发现结核病，防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此次宣传系列活动得到了江津区各主流媒体的大力支持，江津电视台、江津日报、江津网等媒体单位纷纷展开报道，并就结核病疫情现状及防治措施等市民关注的问题对结核病防治专家进行采访咨询。通过新闻媒体的放大作用对向广大市民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扩大了活动影响，增加了辐射人群，对提高市民自我防病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活动期间全区开展广场文艺巡演7场，设宣传点30个，宣传栏60期，悬挂宣传横幅40副，出动医务人员200余人，街头咨询义诊3000余人次，宣传车30车次。全区共计发放宣传单60000张、宣传折页60000份、宣传海报400张、宣传日历画200张、宣传挂图200张、宣传扑克1000副、结核病防治环保袋1500个，展板11块，发放宣传光碟100张，发放洗衣粉、磨砂杯等奖品1600余份，电视播放新闻1条，江津网2篇，江津日报1篇，手机报1条，招募志愿者20名。结核病是我国的重大法定传染病，危害着群众的健康，作为群众健康的守护者，深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站好岗，服好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让群众享受到发展成果的重要方面。此次宣传活动，对进一步推动我区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结核病的流行，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和居民的健康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六

2013年3月24日是第十七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宣传主题是“你我共同参与，消除结核危害”。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结核病防治知识，做到有病早医，无病早防，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紧围绕这一主题，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有序的开展宣传活动。

为了做好今年的“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制定并下发了《三原县卫生局关于开展“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医疗卫生党委利用墙体广告、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针对我县结核病发病情况，发放了宣传海报300多张，制作并发放了结防宣传手提袋1000多个，制作并发放了宣传单5000多张，制作宣传板5个。

1、县疾控中心与县健康教育所紧密配合，与社会媒体充分沟通，利用广播电台展开结核病防治宣传，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放了结核病防治知识专栏、专题节目。

2、3月24日在卫生局地组织下由县疾控中心牵头，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县人民广场开展了“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卫生局副局长张宁超、疾控中心主任吴兆亮及工会主席陈弘峰等参加了当天的宣传活动，县电台进行了主题报道。

通过这次活动的成功开展，普及和提高了我县人民群众结核病防治知识，为我县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及病人的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七

20xx年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进一步宣传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动员全社会行动起来预防和控制结核病，xx县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积极行动起来，围绕“xx”这一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宣传活动。

县卫计局、县结核病防治所的工作人员及鲁中职业学院的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通过悬挂横幅、宣传画板，设立宣传、义诊点，免费测量血压等方式，免费接受群众的咨询和发放宣传资料，使大家能够直观的了解结核病防治知识，全方位，多角度的了解结核病的危害，从而达到预防和正确寻求治疗途径的作用。

xx县16处镇街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也以“3.24”为起点，开展防治结核病宣传主题活动，通过大



集悬挂横幅，村医走街串巷，将各种宣传品送进千家万户，同时也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带到广大群众的心中。

宣传活动的. 扎实开展，掀起了全民关注结核病，参与结核病防治的高潮，让更多的居民了解了结核病，掌握了结核病的防治知识，有效地减少了结核病的传播，为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八

3月24日是世界“防治肺结核病”日，可是又有多少人真正了解结核病的呢？有幸在“防治肺结核病”日当天，我们学校发放了关于防御肺结核病的宣传册，老师也通过多媒体课件播放了“防治肺结核病”的相关视频，让我们对“肺结核病”有了一个形象的认识，也掌握了不少肺结核病的防治方法和注意事项。

肺结核病是由结核杆菌引起的，它第一次与人亲密接触是在50万年前，甚至在几千年前的木乃伊身上也发现了这种病菌。目前，全世界有20亿人患有结核病，在中国有5.5亿个人患有这种病，平均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人患上肺结核。1/4的成人死于这种病，所以又称其为“白色鼠疫”。

肺结核病的主要传染途径是吐痰和唾沫飞溅，当患有这个病的人吐一口痰，那么这个痰中有500万个细菌将会通过各种途径传播出去。但也不需要谈虎色变，通过观看视频和阅读宣传册，我们知道勤洗手，多通风，强身健体……这些方式都能杜绝肺结核病的入侵；我们也知道只要配合医生的治疗，不断药，勤洗手，多通风，强身健体，绝大多数病人都可以治愈。

学校开展的这次“防治肺结核病”日宣传活动，让我们对原来不熟悉的肺结核病有了一个新的认识。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九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实行以及时发现患者、规范治疗管理和关怀救助为重点的防治策略。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

第四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卫生部组织制定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和管理全国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对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

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规划管理及评估工作;
- (二)协助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健康教育、咨询、督导、随访、患者管理等工作;
- (三)组织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
- (四)组织开展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工作;
- (五)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
- (六)开展结核病实验室检测,对辖区内的结核病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
- (七)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提供防治技术指导;
- (八)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 (九)开展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

第八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落实治疗期间的随访检查;
- (二)负责肺结核患者报告、登记和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
- (三)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查;
- (四)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第九条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定内设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疫情的报告；
- (二) 负责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的转诊工作；
- (三) 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工作；
- (四) 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
- (二) 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 (三) 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

###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一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结核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对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宣传结核病防治政策和知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对辖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宣传。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易患结核病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对适龄儿童开展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规范提供预防接种服务。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在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和预防性健康检查时，应当重点做好以下人群的肺结核筛查工作：

- (一)从事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人员；
- (二)食品、药品、化妆品从业人员；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从业人员；
- (四)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教职员工及学校入学新生；
- (五)接触粉尘或者有害气体的人员；
- (六)乳牛饲养业从业人员；
- (七)其他易使肺结核扩散的人员。

第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要制订结核病感染预防与控制计划，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开展结核病感染预防与控制相关工作，落实各项结核病感染防控措施，防止医源性感染和传播。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重点采取以下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 (一)结核病门诊、病房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环境卫生及消毒隔离制度，注意环境通风；
- (四)为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者肺结核患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交叉感染发生。

第十五条医务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个人防护的基本原则，接触传染性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等单位的结核病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应当符合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医疗机构实验室的结核病检测工作，按照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的规定进行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

第十七条肺结核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按照有关预案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 依法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

(二) 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

(三) 将发现的肺结核患者纳入规范化治疗管理；

(五) 开展疫情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处置情况。

#### 第四章肺结核患者发现、报告与登记

第十八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及时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确诊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到患者居住地或者就诊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进行结核病筛查和确诊。

第二十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已进行疫情报告但未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追踪，督促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第二十一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并对其中的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

承担耐多药肺结核防治任务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进行痰分枝杆菌培养检查和抗结核药物敏感性试验。

第二十二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肺结核患者进行管理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患者诊断、治疗及管理等相关信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患者治疗管理等情况，及时更新患者管理登记内容。

第二十三条结核病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肺结核患者治疗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和督导管理。

第二十五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肺结核患者制定合理的治疗方案，提供规范化的治疗服务。

设区的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实验室检测结果，为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制定治疗方案，并规范提供治疗。

第二十六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危、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负有救治的责任，应当及时对患者进行医学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得因就诊的患者是结核病病人拒绝对其其他疾病进行治疗。

第二十七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的相关信息，督促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落实肺结核患者的治疗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居家治疗的肺结核患者进行定期访视、督导服药等管理。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对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进行抗结核和抗艾滋病病毒治疗、随访复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对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实行属地化管理，提供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服务。

转出地和转入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交换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信息，确保落实患者的治疗和管理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

(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诊、追踪、患者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四)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疫情报告、转诊、培训、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或者瞒报、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导致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肺结核传播的；

(三)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第三十八条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肺结核传播或者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咳嗽、咯痰2周以上以及咯血或者血痰是肺结核的主要症状，具有以上任何一项症状者为肺结核可疑

症状者。

疑似肺结核患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疑似病例。(1)有肺结核可疑症状的5岁以下儿童，同时伴有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史或者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2)仅胸部影像学检查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

传染性肺结核：指痰涂片检测阳性的肺结核。

密切接触者：指与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直接接触的人员，包括患者的家庭成员、同事和同学等。

耐多药肺结核：肺结核患者感染的结核分枝杆菌体外被证实至少同时对异烟肼和利福平耐药。

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患者发生活动性肺结核，或者结核病患者感染艾滋病病毒。

转诊：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将发现的疑似或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转至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追踪：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未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肺结核患者和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访，使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四十条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2013年3月24日起施行。1991年9月12日卫生部公布的《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幼儿园防治结核病活动总结与反思篇十

20xx年3月24日是第xx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今年的宣传主题是“xx”为了广泛深入、科学的宣传国家结核病防治政策和结核病的防治知识，动员全社会参与和关注结核病防治工作，提高结核病人发现率和治愈率，3月24日我们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现总结如下：

为了把宣传活动做好，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针对3·24宣传活动，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从宣传版面、资料准备、人力抽调等方面着手，做了许多工作，为扎实开展宣传日各项活动奠定了基础。

1、在医院发热门诊、候诊大厅、各相关科室张贴宣传画十余张；

2、各科室利用板报宣传结核病防治相关知识，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

3、3月24日在中心门前小广场设立咨询处，利用电子显示屏进行主题宣传、发放宣传单、现场答疑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向群众深入宣传结核病的防治知识、流行的严峻形势及

国家采取的对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检查、对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免费治疗等有关内容。活动中共发放宣传折页80余张、宣传单100余张，宣传展牌3块，咨询群众达50余人。

4、宣传的主要内容：结核病的临床症状、结核病的防治知识、结核病人的注意事项、自我保护以及结核病的`治疗费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等国家政策。

2、此次活动，中心领导重视、职工大力支持、群众积极参与、宣传教育覆盖面广，营造了浓厚的结核病防治氛围，对推动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减少结核病在辖区的传播和蔓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满意的宣传效果，达到了预期的宣传目的。通过宣传活动，我们认识到了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工作要贯穿结核病防治的全过程，是一项循序渐进的工作。我们要认真总结这次宣传活动的经验，进一步加强日常结防工作中的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把国家免费治疗结核病的政策宣传好、落实好、做到让更多的人民群众知道健康防病知识，为完成结核病防治工作各项任务指标扎实工作，力争取得优异的成绩。